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74號

原　　告　蘇姿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勁昌律師

　　馬涵蕙律師

　　劉佳盈律師

被　　告　蘇竹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蘇健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202,712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2,45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；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該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

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其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各為164平方公尺、84平方公尺，下分別稱1078、1078-3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之實際所有權人，並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，原告多次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土地借名登記關係，催請被告返還系爭土地，配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惟被告藉故拖延，迄今不願返還，又被告蘇竹男未經原告同意，於民國109年1月20日擅以1078、1078-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各分1/2）向訴外人第一商業銀行借款之擔保，登記字號鳳寮登字第001050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原告今欲終止兩造間就系爭土地借名登記關係，並聲明：1.被告蘇竹男應將1078、1078-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各為1/2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2.被告蘇健宜應將1078、1078-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各為1/2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3.被告蘇竹男應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。

㈡就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均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，而系爭土地之面積合計為75.02坪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（164＋84）㎡×0.3025＝75.02坪】，與系爭土地鄰近、條件相似之同小段1083、1065-28地號土地，於114年3月、12月間出售之交易單價約為每坪69,351元，有原告陳報狀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、土地登記謄本附卷足憑，據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是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核定為2,601,356元（計算式：75.02坪×權利範圍1/2×69,351元/坪＝2,601,356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五入）；聲明第3項之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額為2,400,000元，經核該擔保物價額為2,601,356元（計算式同訴之聲明第1、2項），高於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額2,400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此項訴訟標

的價額核定為2,400,000元。又訴之聲明第1、3項部分，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因其訴訟目的乃在將借名登記予被告蘇竹男之1078、1078-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各分1/2）回復無抵押權設定後，將之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1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202,712元（計算式：2,601,356元+2,601,356元＝5,202,71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4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